

附件一：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關鍵指標。(附表八)
3.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九、附表九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十)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一)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二)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三)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四至附表十七)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八)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九至附表二十)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一)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二至附表二十六)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七)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八至附表三十五)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六)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七)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八至附表三十九)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四十至附表四十三)
-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四)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五至附表四十八)
-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十)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一)
 3. 淨穩定資金比率。(附表五十二)
- (十) 薪酬制度：
1. 薪酬揭露定性資訊。(附表五十三)
 2. 薪酬揭露定量資訊。(附表五十四至附表五十六)
- (十一) 總體審慎監理衡量：
1.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附表五十七)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223,504	1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礙					

【附表二】**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一、於年度初始本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即依據本行願景與策略目標，擬定業務發展計劃及營運目標，風險管理部再依據各業務主管單位所擬之營運目標，業務發展計畫、資金運用計劃、全行盈餘及繳庫預算金額、年度中其他影響資本適足率事件等因素，預估本行 106 年度自有資本、各項業務暴險金額(加權風險性資產金額)與資本適足比率，研訂年度風險性資產最高可承作上限，並適時研擬提升資本適足性之策略。 二、提升核心業務競爭力增裕盈餘累積本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且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增加非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並就年度中可列為第二類資本之長期次順位債券遞減認列情形適時發行新債予以補足，俾強化本行資本結構。 三、為因應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及我國金管會要求逐年提高銀行資本適足性之規定，本行持續適時預估未來年度各類資本適足比率變化及資本缺口情形，並研擬資本配置策略如下： (一) 爭取未來年度本行增資之機會。 (二) 爭取主管機關盈餘保留：持續每年向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爭取，將本行所賺盈餘全數保留於帳上。 (三) 增加盈收及調整資產負債結構：業務朝多元化發展，增加海外分行獲利來源，提升財務操作收益，提高手續費收入，增加利差、提高活存比率、調整資產負債結構。 (四) 適時發行金融債券：本行於今(106)年 6 月 29 日發行無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45 億元。 (五) 控管風險性資產：為利本行未來年度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宜以當年度之獲利支持業務之成長，本行於 104~106 年度皆訂有風險性資產成長目標，並就各業務之風險性資產訂定最高可承作之上限，以不超過當年度普通股權益資本累積數為原則。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31,218,205	121,831,335	131,218,449	121,832,75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15,271,997	10,771,997	15,281,997	10,781,997
第二類資本淨額	44,357,029	51,599,859	44,376,216	51,618,711
自有資本合計數	190,847,231	184,203,191	190,876,662	184,233,465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455,622,817	1,485,249,221	1,455,557,758	1,485,157,400
作業風險	50,300,796	53,082,779	50,332,427	53,082,779
市場風險	42,341,623	52,704,583	42,341,623	52,704,583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1,548,265,236	1,591,036,583	1,548,231,808	1,590,944,762
普通股權益比率	8.48	7.66	8.48	7.66
第一類資本比率	9.46	8.33	9.46	8.34
資本適足率	12.33	11.58	12.33	11.58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146,490,202	132,603,332	146,500,446	132,614,754
暴險總額	2,989,259,011	2,772,169,254	2,989,260,712	2,772,061,853
槓桿比率	4.90	4.78	4.90	4.78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62,594,000	62,594,000	62,594,000	62,594,000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0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資本公積—其他	0	0	0	0
法定盈餘公積	31,236,043	28,380,377	31,236,043	28,380,377
特別盈餘公積	17,859,908	14,064,239	17,859,908	14,064,239
累積盈虧	8,335,109	5,467,558	8,335,109	5,467,558
非控制權益	0	0	0	
其他權益項目	2,868,333	2,472,416	2,868,333	2,472,416
減: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 認列損失	0	0	0	0
減：法定調整項目：	13,424,057	12,896,124	13,423,813	12,894,702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 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 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 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 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0	0
3、庫藏股	0	0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859,401	885,590	869,157	894,168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	0	3,176	0	3,176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 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 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 回）	0	0	0	0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082,748	3,525,450	4,082,748	3,525,450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 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753,905	7,753,905	7,753,905	7,753,905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 分類至銀行簿者	728,003	728,003	718,003	718,003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 依規扣除數	0	0	0	0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0	0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 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0	0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5、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 回利益	0	0	0	0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0	0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 10%超限數	0	0	0	0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 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0	0	0	0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 除數	0	0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131,218,205	121,831,335	131,218,449	121,832,75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 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6,000,000	11,500,000	16,000,000	11,500,00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 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6,000,000	11,500,000	16,000,000	11,500,00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之資本合計數	0	0	0	0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0	0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 分類至銀行簿者	728,003	728,003	718,003	718,003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 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15,271,997	10,771,997	15,281,997	10,781,997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 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 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 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19,388,000	26,334,000	19,388,000	26,334,00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 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5,688,000	12,034,000	5,688,000	12,034,000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13,700,000	14,300,000	13,700,000	14,30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753,905	7,753,905	7,753,905	7,753,9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837,237	1,586,452	1,837,237	1,586,45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8,195,285	18,565,615	18,194,472	18,564,467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0	0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2,817,398	2,640,113	2,797,398	2,620,113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3）	44,357,029	51,599,859	44,376,216	51,618,711
自有資本合計＝（1）＋（2）＋（3）	190,847,231	184,203,191	190,876,662	184,233,465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210,415	49,210,415	49,293,187	49,293,18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229,181,736	229,181,736	229,181,736	229,181,7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3,418	3,243,418	3,243,418	3,243,418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3,418		3,243,418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8,029,166	8,029,166	8,029,166	8,029,166	
應收款項-淨額			8,937,267	8,937,267	8,868,031	8,868,031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8,391	168,391	168,391	168,391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79,104,149	1,879,104,149	1,879,104,149	1,879,104,149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1,906,950,383		1,906,950,383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27,846,235		-27,846,235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18,195,285		-18,194,472	A7
	其他備抵呆帳			-9,650,950		-9,651,7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額			407,495,721	407,495,721	407,495,721	407,495,721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 45% 未實現利益)			3,481,925		3,481,925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369,485		369,485	A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分類至銀行簿者			3,112,440		3,112,44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437,762		437,762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437,762		437,762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2,236,916		2,236,916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4,013,796		404,013,79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淨額			238,119,804	238,119,804	238,122,979	238,122,98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8,119,804		238,122,9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40,000	40,00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40,00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0,000		0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10,000		0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20,000		0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 索 碼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633,383	1,633,383	1,633,383	1,633,383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120,964		1,120,964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280,241		280,241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280,241		280,241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560,482		560,482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512,419		512,41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949,749	22,949,749	22,954,513	22,954,51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4,110,445	24,110,445	24,110,445	24,110,445	
	無形資產-淨額			859,401	859,401	869,157	869,157	
		商譽	8		0		0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859,401		869,157	A5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01,011	2,901,011	2,901,011	2,901,011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0		0	A5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0	A56_1
	暫時性差異			2,901,012		2,901,012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0	A57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2,901,012		2,901,012	A59
其他資產-淨額			7,613,976	7,613,976	7,614,202	7,614,202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60
	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0	A60_1
	其他資產			7,613,976		7,614,202	
資產總計			2,883,598,032	2,883,598,032	2,883,589,489	2,883,589,489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00,334,268	200,334,268	200,334,268	200,334,268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40,692	2,040,692	2,040,692	2,040,6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546,578	3,546,578	3,546,578	3,546,578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6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6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65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0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46,578		3,546,57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15,157,816	15,157,816	15,157,816	15,157,816	
應付款項			24,828,253	24,828,253	24,844,608	24,844,6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3,132	363,132	368,616	368,61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2,400,059,667	2,400,059,667	2,400,023,270	2,400,023,270	
	應付金融債券			66,691,640	66,691,640	66,691,640	66,691,640	
		母公司發行			66,691,640		66,691,64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16,000,000		16,000,000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13,700,000		13,700,000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5,688,000		5,688,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31,303,640		31,303,64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7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7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母公司發行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0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0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0	A8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0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其他金融負債			146,198	146,198	146,198	146,198	
	負債準備			17,645,044	17,645,044	17,651,342	17,651,3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26,029	6,926,029	6,926,029	6,926,029	
		可抵減			0		0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A8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0	
		一次扣除	10		0		0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0	A90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0	A92
		不可抵減			6,926,029		6,926,029	
	其他負債			1,216,453	1,216,453	1,216,170	1,216,170	
負債總計				2,738,955,770	2,738,955,770	2,738,947,227	2,738,947,22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股本			62,594,000	62,594,000	62,594,000	62,594,00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62,594,000		62,594,000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5
		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5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0	
	資本公積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21,748,869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1,748,869		21,748,869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0	A9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0	A98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0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0		0	A99
	保留盈餘			57,431,060	57,431,060	57,431,060	57,431,060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A102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 56a		7,753,905		7,753,905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e、 56e		0		0	A104_1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0		0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0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42,677,155		42,677,155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2,868,333	2,868,333	2,868,333	2,868,333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3,935,633		3,935,633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0		0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56e		0		0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1,067,300		-1,067,300	
	庫藏股票		16	0	0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0	0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0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0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0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0	
權益總計				144,642,262	144,642,262	144,642,262	144,642,2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83,598,032	2,883,598,032	2,883,589,489	2,883,589,489	
附註		預期損失			10,985,096		10,985,910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1 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 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檢 索 碼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84,342,869	84,342,869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57,431,060	57,431,060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2,868,333	2,868,333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0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44,642,262	144,642,262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859,401	869,157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0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0	0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檢 索 碼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753,905	7,753,905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082,748	4,082,748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728,003	718,003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A104_1+A108_1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0	0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0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0	0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13,424,057	13,423,813			本項=sum(第 7 項:第 22 項,第 26 項 a: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CET1)	131,218,205	131,218,449			本項=第 6 項-第 28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6,000,000	16,000,000			本項=第 31 項+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16,000,000	16,000,000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A65+A66+A74+A75+A82+A8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6,000,000	16,000,000			本項=第 30 項+第 33 項+第 34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資本工具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728,003	718,003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728,003	718,003			本項=sum(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15,271,997	15,281,997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146,490,202	146,500,446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3,700,000	13,700,000			A63 +A72 +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5,688,000	5,688,000			A64 +A73 +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0			A67 +A68 +A76 +A77 +A84 +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18,195,285	18,194,472			1. 第 12 項 >0,則本項=0 2. 第 12 項 =0,若第 77 (或 79) 項 > 第 76(或 78) 項,則本項 =76 (或 78) 項; 項;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 法修正規定施 行前之金額	檢 索 碼
						若第 77 (或 79) 項 <76 (或 78) 項, 則本項 =77 (或 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37,583,285	37,582,472			本項=sum(第 46 項:第 48 項,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7,753,905	-7,753,905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837,237	-1,837,237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817,397	2,797,398			A11 +A21 +A31 +A36 +A46(適用於 商業銀行;工 業銀行應依 步驟二實際 展開項目進 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0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A104_1+A1 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6,773,745	-6,793,744			本項=sum(第 52 項:第 56 項 d)
58	第二類資本(T2)	44,357,030	44,376,216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190,847,231	190,876,662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548,265,236	1,548,231,808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8.48%	8.48%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9.46%	9.46%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2.33%	12.33%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75%	5.75%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1.25%	1.25%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檢 索 碼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3.46%	3.46%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2,901,012	2,901,012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8,195,285	18,194,472			1. 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0 2. 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 =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18,195,285	18,194,472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1. 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0 2. 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 =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 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6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100 年第 1 (期)	100 年第 2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0 土銀 1	00 土銀 2
2	發行人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713	G12714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0 元	新臺幣 0 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 7,100 百萬元	新臺幣 8,0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0 年 10 月 20 日	100 年 12 月 29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7 年 10 月 20 日	107 年 12 月 29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64%	1.6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	否	否

#	項 目	100 年第 1 (期)	100 年第 2 (期)
	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99/9/12~101/12/31 間發行，發行契約未載明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99/9/12~101/12/31 間發行，發行契約未載明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6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101 年第 1 (期)	101 年第 2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1 土銀 1	01 土銀 2
2	發行人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715	G12716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336 百萬元	新臺幣 464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 2,100 百萬元	新臺幣 2,9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1 年 4 月 13 日	101 年 6 月 26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8 年 4 月 13 日	108 年 6 月 26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55%	1.5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	否	否

#	項 目	101 年第 1 (期)	101 年第 2 (期)
	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99/9/12~101/12/31 間發行，發行契約未載明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99/9/12~101/12/31 間發行，發行契約未載明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6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101 年第 3 (期)	101 年第 4 (期) 甲券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1 土銀 3	01 土銀 4A
2	發行人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717	G12718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336 百萬元	新臺幣 432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 2,100 百萬元	新臺幣 2,7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1 年 10 月 22 日	101 年 12 月 26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年 12 月 26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43%	1.43%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	否	否

#	項 目	101 年第 3 (期)	101 年第 4 (期) 甲券
	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是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99/9/12~101/12/31 間發行，發行契約未載明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99/9/12~101/12/31 間發行，發行契約未載明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6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101 年第 4 (期) 乙券	102 年第 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1 土銀 4B	02 土銀 1
2	發行人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719	G12720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三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最後五年依 2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4,120 百萬元	新臺幣 1,2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 10,300 百萬元	新臺幣 3,0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2 年 12 月 26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1 年 12 月 26 日	109 年 12 月 26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55%	1.72%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息支付可延遲或不支付之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	否	是

#	項 目	101 年第 4 (期) 乙券	102 年第 1 (期)
	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99/9/12~101/12/31 間發行，發行契約未載明該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八款之規定。	

]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6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103 年第 1 (期)	103 年第 2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03 土銀 1	03 土銀 2
2	發行人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721	G12722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7,500 百萬元	新臺幣 4,0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 7,500 百萬元	新臺幣 4,0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年 12 月 25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3 年 12 月 25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是
16	贖回條款	不適用	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98%	3.50%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	部分自主權，發行要點

#	項 目	103 年第 1 (期)	103 年第 2 (期)
	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付之相關規定。	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本債券之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項事由而停止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2. 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等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6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104 年第 1 (期)	105 年第 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4 土銀 1	P05 土銀 1
2	發行人	臺灣土地銀行	臺灣土地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723	G12724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第九條第三項]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5,000 百萬元	新臺幣 7,5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 5,000 百萬元	新臺幣 7,5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5 年 12 月 29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4 年 12 月 22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是
16	贖回條款	不適用	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1.70%	3.1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	強制，發行要點並無債	部分自主權，發行要點

#	項 目	104 年第 1 (期)	105 年第 1 (期)
	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付之相關規定。	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本債券之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項事由而停止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2. 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等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不適用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6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106 年第 1 (期)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P06 土銀 1
2	發行人	臺灣土地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G12725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第八條第二項]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4,500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 4,5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6 年 6 月 29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
16	贖回條款	發行屆滿 5 年後，若計算提前贖回後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由本行提前贖回。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9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	部分自主權，發行要點有 1. 本行上年度無盈

#	項 目	106 年第 1 (期)
	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本債券之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項事由而停止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2. 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前，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等相關規定。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前一季	本季	前一季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2,883,598,032	2,803,752,372	2,883,589,489	2,793,646,365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2,315,406	2,323,861	2,305,162	2,278,033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0	0	0	0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376,471	302,857	376,471	302,857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31,146	63	31,146	63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108,855,206	100,955,175	108,855,206	100,955,175
7	其他調整	-1,286,438	-1,875,039	-1,286,438	-1,875,039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2,989,259,011	2,900,811,567	2,989,260,712	2,890,751,388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季 A	前一季 B	本季 C	前一季 D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SFTs))	2,874,095,146	2,801,227,834	2,874,086,603	2,791,121,827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2,315,406	2,323,861	2,305,162	2,278,033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加總)	2,871,779,739	2,798,903,973	2,871,781,440	2,788,843,794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187,972	87,920	187,972	87,920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375,781	315,266	375,781	315,266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	-	-	-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	-	-	-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	-	-	-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	-	-	-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	-	-	-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4 項至第 10 項之加總)	563,753	403,186	563,753	403,18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8,029,166	549,171	8,029,166	549,171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	-	-	-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31,146	63	31,146	63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	-	-	-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 12 項至第 15 項之加總)	8,060,312	549,233	8,060,312	549,233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727,024,803	685,205,252	727,024,803	685,205,252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618,169,597	584,250,077	618,169,597	584,250,077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 17 項和第 18 項之加總)	108,855,206	100,955,175	108,855,206	100,955,175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146,490,202	144,503,788	146,500,446	144,549,616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 3 項、第 11 項、第 16 項和第 19 項之加總)	2,989,259,011	2,900,811,567	2,989,260,712	2,890,751,388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4.90%	4.98%	4.90%	5.00%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	1. 本行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為建立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要點」、「市場風險管理要點」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等規定，以評估及監督本行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2. 本行經董事會核准之「信用風險管理要點」，明訂本行信用風險之管理包含個別交易、整體授信組合及投資業務之信用風險，涵蓋本行辦理放款、保證、開發信用狀等授信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投資業務所產生之違約交易，並以本行信用風險願意且能夠承受的最大暴險額為風險承受度。 3.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行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本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2 風險治理架構	本行風險治理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金融交易單位及各營業單位構成三道防線： 1. 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風險，謂第一道防線，其應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並依相關法令、及本行各項規範執行所承辦各種業務之風險管理。 2. 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就所管業務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及衡量風險、管理風險與自我評估執行情形。

		(1) 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2) 其他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經管既有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風險，訂定及執行各管業務之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管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秉權責處理。 3. 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由稽核處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並負責查核風險管理系統之設計與實施，提供獨立之評估，檢視整體風險管理模型之建置流程及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適當性、可靠性及遵守法令情形。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1. 本行注重風險管理之教育及行員專業知能之培訓，業將風險管理教育、文化及制度之建置納入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 2. 本行風險管理文化主要依三道防線傳達與執行，另為強化全行風險管理內涵，遵循風險管理機制之組織文化，本行訂有各項辦法及作業規定，除函頒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外，於本行企業內部網站建置「各項業務總則章則彙編」、「各項業務標準作業流程(SOP)」等，供相關單位參考遵循。主管單位除就其所轄業務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各項訓練課程及說明會，向營業單位說明外，各單位(含營業單位)亦有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定期檢視同仁對本行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之瞭解程度。 3. 本行經董事會核准之「營業單位業績考核要點」訂有各項業績考核項目，並將資本成本及風險性資產報酬率等納入評量，俾由績效指標之考核反應本行信用風險策略，敦促各營業單位推展業務時應兼顧利潤與風險。
4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	本行信用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主要特點如下： 1. 範圍：目前係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風險管理系統按月產出各項報表，並據以編製監控報表陳報高階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為期以更進階方式衡量信用風險，本行積極導入內部信用評等模型，目前已運用房貸進件評分卡、房貸行為評分卡、消費性放款評分卡、信用卡評分卡、企金評分卡等違約機率模型進行授信戶風險區隔，並完成房貸違約損失率模型之建置，將持續規劃建置其他業務之信用評等模型，以提升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2. 特點：建置可連結相關資訊系統(如信用評等系統、徵授信作業管理系統等)之全行信用風險資料超市，以利進行各項信用風險限額之控管，並依客戶違約等級進行風險區隔，以強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5	風險報告(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	1. 信用風險報告之範圍及主要內容： 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信用風險之範圍包括信用集中風險、國家風險及授信資產評估等監控報告。 2. 信用風險報告陳報流程： (1) 定期風險監控報告： 風險管理部按月編製信用風險監控報告、國家風險監控報告及授信資產評估報告，陳報首長核閱，並每二個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報告風險監控情形。 (2) 動態風險監控報告： 風險管理部不定期對授信戶外部信用評等變動監控、國家信用評等變動監控及其他風險動態分析監控。 3. 辦理定期及動態監控作業中，如發現有超過風險承受度或相關限額，及外部影響因素，應即陳報總經理，並由總行業務主管單位採取適當措施；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報告。
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	1. 本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頒「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之執行架構及方法論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並自訂壓力情境(包括營建業擔保品價格、企業營收、企業授信金額、住宅價格、實質所得及利率等在輕微及較嚴重情境下之衰退或上升幅度)，說明如下： (1) 壓力測試範圍：包括全行之授信及投資部位。 (2) 壓力情境選定： 考量全球經濟情勢變化暨考量本行業務特性，參照過往歷史資料，與相關部處共同研商訂定主要風險因子受壓程度，研擬壓力情境，於適當層級核定後辦理。 (3) 壓力測試方法論： 參照「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之方法論，並運用本行房貸行為評分卡各等級違約機率進行加壓，估算本行可能之損失。 2. 壓力測試結果於管理上之應用： 用以衡量本行在面臨異常且可能發生的事件下，評估潛在可能發生的損失暨本行風險承擔能力，使本

		行於必要時對測試結果研擬因應措施或相關應變計畫。
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為有效運用及配置銀行資金，本行各項信用風險業務管理策略應綜合考量總體經濟景氣、本行營運策略、整體授信組合內涵與品質、風險成本與報酬等因素，俾決定採用各種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提供擔保品、資產負債表內淨額結算、第三人保證等，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區域中心及營業單位依各項業務，辦理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控制、評估與檢討所有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俾利進行全行風險管理。 3. 信用風險規避與抵減風險策略： 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時造成本行損失，本行視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以有效抵減風險，並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將得辦理信用風險抵減之作業方式納入相關資訊系統中，以正確計算本行信用風險抵減效果。 4. 監控信用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 透過貸後管理與覆審機制，針對授信戶之營運狀況、擔保品現況、保證人信用狀況及移送信用保證案件是否符合本行及保證機構之規定等定期進行檢視(如：透過本行擔保品管理系統，定期對房貸擔保品進行重估)，以確保風險抵減效果之有效性。

【附表八】

關鍵指標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A	前一季 B	前二季 C	前三季 D	前四季 E
	可用資本(金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31,218,205	129,248,026	126,453,177	123,240,529	121,831,335
1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31,218,205	129,248,026	126,453,177	123,240,529	121,831,335
2	第一類資本淨額	146,490,202	144,503,788	141,714,138	134,005,882	132,603,332
2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淨額	146,490,202	144,503,788	141,714,138	134,005,882	132,603,332
3	資本總額	190,847,231	195,066,546	191,681,794	184,746,824	184,203,191
3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總額	190,847,231	195,066,546	191,681,794	184,746,824	184,203,191
	風險性資產(金額)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1,548,265,236	1,651,008,252	1,601,002,872	1,593,589,942	1,591,036,583
	風險基礎資本比率(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5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8.46	7.83	7.90	7.73	7.66
5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8.46	7.83	7.90	7.73	7.66
6	第一類資本比率(%)	9.46	8.75	8.85	8.41	8.33
6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第一類資本比率(%)	9.46	8.75	8.85	8.41	8.33
7	資本適足率(%)	12.33	11.81	11.97	11.59	11.58
7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資本適足率(%)	12.33	11.81	11.97	11.59	11.58
	其他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占風險性資產總額比率)					
8	留存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25	1.25	1.25	1.25	0.625
9	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	-	-	-	-
10	G-SIB 及/或 D-SIB 其他資本比率要求(%)	-	-	-	-	-

11	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特定緩衝資本比率要求合計(%) (本項第 8 項、第 9 項及第 10 項之加總)	1.25	1.25	1.25	1.25	0.625
12	符合銀行最低資本要求後之可用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	3.46	2.75	2.85	2.41	2.33
	槓桿比率					
13	槓桿比率暴險衡量總額	2,989,259,011	2,900,811,567	2,833,678,684	2,809,153,945	2,772,169,254
14	槓桿比率(%) (本項第 2 項/第 13 項)	4.90	4.98	5.00	4.77	4.78
14a	完全導入 ECL 會計模型之槓桿比率(%) (本項第 2a 項/第 13 項)	4.90	4.98	5.00	4.77	4.78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總額	632,266,458	560,510,400	535,977,669	514,025,216	517,868,037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637,039,824	621,003,317	594,561,589	582,398,830	573,132,536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99.25	90.26	90.15	88.26	90.36
	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	-	-	-	-
19	應有穩定資金總額	-	-	-	-	-
20	淨穩定資金比率(%)	-	-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附表九】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447,379,541		115,790,363
2	標準法(SA)	1,447,379,541		115,790,363
3	內部評等法(IRB)	—		—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990,747		79,260
5	標準法(SA-CCR)	657,623		52,610
6	內部模型法(IMM)	—		—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		—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11	交割風險	—		—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		—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		—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		—
15	標準法	—		—
16	市場風險	42,341,623	48,708,947	3,387,330
17	標準法(SA)	42,341,623	48,708,947	3,387,330
18	內部模型法(IMA)	—		—
19	作業風險	—		—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20	基本指標法	—		—
21	標準法	—		—
22	進階衡量法	—		—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7, 252, 529		580, 202
24	下限之調整	—		—
25	總計	1, 455, 622, 817	—	116, 449, 825
附註說明：				

【附表九之一】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1,447,314,481		115,785,159
2	標準法(SA)	1,447,314,481		115,785,159
3	內部評等法(IRB)	—		—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990,747		79,260
5	標準法(SA-CCR)	657,623		52,610
6	內部模型法(IMM)	—		—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		—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		—
11	交割風險	—		—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		—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		—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		—
15	標準法	—		—
16	市場風險	42,341,623	48,708,947	3,387,330
17	標準法(SA)	42,341,623	48,708,947	3,387,330
18	內部模型法(IMA)	—		—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本期 A	前期 B	本期 C
19	作業風險	—		—
20	基本指標法	—		—
21	標準法	—		—
22	進階衡量法	—		—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7, 252, 529		580, 202
24	下限之調整	—		—
25	總計	1, 455, 557, 758	—	116, 444, 621
附註說明：				

【附表十】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 架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 化架 構 C	市場風 險架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210,415	49,210,415	50,835,248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 行同業	229,181,736	229,181,736	229,181,736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3,418	3,243,418	2,202,547	187,282		853,588	
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 產-淨額	-	-		-			
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投資	8,029,166	8,029,166		8,029,166		8,029,166	
6	應收款項-淨額	8,937,267	7,649,308	7,648,141				
7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8,391	168,391	168,391				
8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9	貼現及放款-淨額	1,879,104,149	1,879,104,149	1,897,299,434				-18,195,285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7,495,721	407,495,721	345,532,840			57,056,084	3,112,440
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淨額	238,119,804	238,119,804	238,119,804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40,000	40,000					40,000
13	受限制資產-淨額	-	-					
14	其他金融資產-淨 額	1,633,383	1,633,383	512,420				1,120,963
15	不動產及設備-淨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 架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 化架 構 C	市場風 險架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額	22,949,749	22,949,749	22,949,749				
16	投資性不動產-淨 額	24,110,445	24,110,445	24,110,445				
17	無形資產-淨額	859,401	859,401					859,401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額	2,901,011	2,901,011	2,901,012				-
19	其他資產-淨額	7,613,976	7,613,976	6,875,517				
20	總資產	2,883,598,032	2,882,310,072	2,828,337,283	8,216,448		65,938,838	-13,062,482
負債								
2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 款	200,334,268						
22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40,692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46,578	226,884		226,884			
2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 債-淨額	-						
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15,157,816	15,157,816		15,157,816		15,157,816	
26	應付款項	24,828,253						
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3,132						
2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						
29	存款及匯款	2,400,059,667						
30	應付金融債券	66,691,640						
31	特別股負債	-						
32	其他金融負債	146,198						
33	負債準備	17,645,044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 本計提範圍 之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 架構 A	交易對手 信用風險 架構 B	證券 化架 構 C	市場風 險架構 D	非資本要 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26,029						
35	其他負債	1,216,453						
36	總負債	2,738,955,770	15,384,700	-	15,384,700	-	15,157,816	-

【附表十一】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2,836,553,731	2,828,337,283	8,216,448		65,938,838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15,384,700	0	15,384,700		15,157,816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2,821,169,031	2,828,337,283	-7,168,252		50,781,022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45,493,952	45,493,952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30,188,289		30,188,289		-8,439,399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573,662		573,662		
7	評價差異	333,124		333,124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2,873,831,235	23,926,823		42,341,623

【附表十二】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附表十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	附表十之「應收款項-淨額」等，其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差異，係因帳列表內之「應收承兌票款」等會計科目，於資本計提屬表外，爰無須填入所致。
2	附表十一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附表十一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B」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如下： 1. 帳列衍生性商品，其原始契約低於 14 日之外匯契約得不計提資本（即法定暴險額為 0）。 2. 帳列衍生性商品評估利益為負值者，其法定暴險額之當期暴險額為 0。 3. 附買回交易(RP)及附賣回交易(RS)之交易對手不同，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無法直接相抵，又 RP 及 RS 法定暴險額係以履約現值計算，爰與帳面價值有差異。 有關「市場風險架構」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主係法定暴險額係以帳面價值或名目本金，依規適用不同的資本計提率並進行長短部位及時間帶之抵銷後，計算出應計提資本，再乘以 12.5 所得之結果，爰造成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
3	市場風險架構下，其評價方法、獨立價格驗證過程與評價調整或準備程序之說明	一、本行各金融交易單位對所持有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及原則如下： (一)依市價評價 (Mark to market) 1. 各金融商品部位以市價評價為原則，且每日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 2. 本行為市場之主要價格創造者 (price maker) 或該商品屬集中市場交易流通性極高者，其市價可以收盤價代表，否則須依所持有部位方向選用買價或賣價資訊，以精確反映金融商品之重置成本價值。 (二)依模型評價 (Mark to model) 如無法以市價評估方法進行評價時，則採用數理模型評價，計算交易部位的價值。 (三)外部來源 如無法取得前款評價方法，則以客觀之外部評價來源代替。 二、獨立價格驗證過程及評價調整： 本行風險管理部定期就各交易單位所使用之市場價格資料來源或模型參數進行準確性驗證，並依規辦理評價調整。

【附表十三】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本行信用風險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放款、保證、開發信用狀等授信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投資業務所可能產生之違約交易，其風險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其中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等，表外項目則以保證、開發信用狀及貸款承諾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為主。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1.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1) 依據本行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要點」、「授信及投資政策」等風險管理策略與經營方針，在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下，明訂各項信用風險管理作業規章，以資作業遵循。 (2) 為有效運用本行資金，各項信用風險策略及作業規章均考量總體經濟景氣、本行營運策略、風險成本與報酬等因素，在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下訂定並定期檢討調整，依程序提報本行董事會或授權高階管理階層核定後實施。 2. 信用風險限額之設定： (1)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明訂配合本行風險衡量方法之階段發展，逐步以資本分配方式就各項業務訂定信用風險限額，並為管理需要依各項業務特性訂定各種限制比率、警示比率、合理規範、預警指標、部位限額、授權額度等各細項限額，以確保本行各項風險性資產不超逾整體風險承受度。 (2)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訂定授信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如本行「行業別授信風險管理要點」、「辦理建築業授信風險管理措施」、「辦理不動產貸款風險管理要點」等辦法，業依行業別、地理位置(區域中心或縣市別)、授信類型(如不動產貸款)等特性分別訂定其授信警示比率及限制比率並定期檢討，以分散並有效控管授信風險。 3. 本行各項信用風險限額，由各業務主管部處會同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於不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法定限額範圍內定訂之，並陳報適當層級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金融交易單位及各營業單位等組成三道防線： 1. 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風險，其中符合信用風險者為第一道防線，應負責管理信用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並依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及信用風險各項工具，執行所承辦各種業務風險之控管。 2. 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就所管業務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衡量與管理信用風險。 (1) 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2) 其他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經管既有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訂定及執行各管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管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秉權責處理。 3. 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由稽核處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檢核全行信用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依據上述三道防線辦理本行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等管理及控制事宜，其中第三道防線負責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之查察，各單位(含營業單位)亦有法令遵循主管之設置，並由稽核處定期對本行風險管理改善情形進行獨立評估，以追蹤資本適足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各項風險之具體改善情形，俾落實風險管理。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1. 信用風險報告之範圍及主要內容： 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陳報之報告範圍包括信用集中風險、國家風險，授信資產評估等監控報告。 2. 信用風險報告陳報流程： (1) 定期風險監控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按月編製信用風險監控報告、國家風險監控報告及授信資產評估報告，陳報首長核閱，並每二個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報告風險監控情形。 (2) 動態風險監控報告： 風險管理部不定期對授信戶外部信用評等變動監控、國家信用評等變動監控及其他風險動態分析監控。 (3) 辦理定期及動態監控作業中，如發現有超過風險承受度或相關限額，及外部影響因素，應即陳報總經理，並由總行業務主管單位採取適當措施；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

		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報告。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1. 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淨額結算之政策與程序： 依據本行經董事會核准之「信用風險管理要點」，為有效運用及配置銀行資金，本行各項信用風險業務管理策略應於考量總體經濟景氣、本行營運策略、整體授信組合內涵與品質、風險成本與報酬等因素後，俾決定採用各種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提供擔保品、資產負債表表內淨額結算、第三人保證等，以降低或移轉信用風險。 2. 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淨額結算之運用程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行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有關保證及其他風險抵減，均依雙方簽定之 ISDA、CSA、確認函等辦理。 3. 本行未訂有資產負債表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1. 本行為加強債權確保，於不違反法令規範下，得由授信戶或第三人提供具有實質擔保力之不動產、動產或有價證券等本行認可之擔保品作為擔保，當授信戶不依約履行債務時，可藉由一定程序處分擔保品，並以其處分所得價金優先受償，以達到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 2. 本行對於擔保品的種類、可放款值、抵押權或質權之設定及擔保品之保險等皆訂有相關管理規範，以維持其擔保力。如本行「授信擔保品調查估價要點」規範各種擔保品之估價及管理方法，並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中： (1) 擔保品之調查估價以承辦營業單位自行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借款人委託專業鑑價機構鑑估價格，惟承辦營業單位應評估其合理性。 (2) 營業單位對於擔保品之保管、配置狀況、維護保養及使用情形等現況，應於核貸前辦妥實地調查工作，並作成調查報告附卷備查。 (3) 如擔保品提供者未經本行同意擅自出賣、出租、出質、出典、遷移擔保品或對擔保品為其他有損本行權益之處分行為時，承辦營業單位應即採取保全措施補救之。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者)	為避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違約造成本行損失，本行視授信案件或交易業務風險狀況，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以有效抵減風險。於計算全行信用風險之暴險時，依據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內容及主管機關之規範，將得辦理信用風險抵減之作業方式納入系統計算，以提供抵減相關資訊。

【附表十四】

信用資產品質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3,444,654	1,905,821,704	26,626,290	1,882,640,068
2	債權證券	-	583,652,645	-	583,652,645
3	表外暴險	-	54,656,953	8,497	54,648,456
4	總計	3,444,654	2,544,131,302	26,634,788	2,520,941,169
違約定義：與銀行主要信用往來逾期超過 90 天者。					

【附表十五】**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2,779,307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1,663,633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134,239
4	轉銷呆帳金額	864,047
5	其他變動	-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3,444,654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附表十六】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6 年 12 月 31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	1. 會計目的對「逾期」之定義與範圍 本行放款、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其「逾期」定義如下： (1) 積欠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2)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 2. 會計目的對「減損」之定義與範圍 (1) 放款及應收款(含現金卡)：有欠正常放款、逾期放款及未列報逾期款之催收款。 (2) 信用卡：逾期一個月以上，或額度動用率 90%以上且僅償付最低應繳金額，或為協商戶、催收戶。 (3) 其他金融資產：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3. 資本計提對「逾期」與「違約」之定義 (1) 「逾期」：與銀行主要信用往來逾期超過 90 天者。 (2) 「違約」：當債務人發生下列任一或所有事件時，即可視為違約： a. 在不考慮處分擔保品以追償債權之情況下，經認定債務人或契約相對人已無法全額支付其債務予債權銀行。 b. 與銀行主要債務往來逾期超過 90 天者。
2 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	本行無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者。

3	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	1. 放款及應收款： (1) 每月定期對存在減損客觀證據且符合重大性之放款及應收款，以個別方式評估減損金額；不存在減損客觀證據或存在減損客觀證據但符合重大性之放款及應收款，則以其組合方式評估減損金額。 (2) 以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依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差額為減損金額，評估備抵呆帳。 2. 其他金融資產：當有客觀證據^(註)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註)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4	銀行對其重整暴險(restructured exposures)之定義	

【附表十六 定量揭露 1】

臺灣土地銀行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剩餘期間	暴險額
距到期日一年以內	1,051,624,098
距到期日逾一年	855,323,000
合計	1,906,947,097

【附表十六 定量揭露 2-1】

臺灣土地銀行

依地域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與轉銷呆帳金額分析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域	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呆帳金額
國內	1,829,808,481	27,088,249	1,766,172
國外	77,138,616	757,986	-
合計	1,906,947,097	27,846,235	1,766,172

【附表十六 定量揭露 2-2】

臺灣土地銀行

依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與轉銷呆帳金額分析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業	暴險額	減損暴險額	轉銷金額
壹、民營企業	562,235,671	9,665,102	1,592,658
一、農林漁牧礦土石採取業	1,100,361	18,144	3,840
二、製造業	186,221,770	3,495,146	1,288,762
三、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876,207	16,736	-
四、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980,111	55,462	1,119
五、營建工程業	13,372,563	391,936	28,525
六、批發及零售業	59,191,373	1,235,916	187,281
七、運輸、倉儲、郵政及快遞業	51,164,134	427,503	56,273
八、住宿及餐飲業	13,794,735	190,744	1,479
九、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7,956,363	159,335	1,930
十、金融及保險業	16,497,543	203,195	-
十一、不動產業	180,483,056	3,027,734	-
十二、服務業	27,597,455	443,250	23,448
貳、公營企業	70,335,828	342	-

一、製造業	2,542,684	—	—
二、電力燃氣及用水供應業	44,203,832	—	—
三、運輸、倉儲、郵政及快遞業	21,715,572	342	—
四、其他	1,873,740	—	—
參、政府機關	44,429,781	4,642	—
一、中央政府	456,260	3,986	—
二、地方政府	43,973,521	655	—
肆、私人	1,078,043,011	16,289,842	116,797
一、房屋放款（含農業住宅放款）	821,483,318	13,047,916	16,117
二、購地建融放款（含建築業週轉金放款）	115,526,661	2,077,595	411
三、消費性放款	33,474,304	228,056	27,536
四、農業放款（不含農業住宅放款）	12,512,225	254,916	11,442
五、其他	95,046,502	681,358	61,291
伍、其他	151,902,806	1,886,307	56,717
合計	1,906,947,097	27,846,235	1,766,172

【附表十六 定量揭露 3】

臺灣土地銀行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帳齡	逾期暴險額
未滿 3 個月	75,173
3~6 個月	859,518
6~12 個月	916,657
1~2 年	737,129
2~3 年	330,047
3~4 年	256,294
4~5 年	124,195
5~10 年	100,913
10 年以上	137,810
合計	3,537,735

【附表十七】

信用風險抵減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 金額 A	擔保暴險 金額－擔 保品 B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擔保 品 C	擔保暴險 金額－財 務保證 D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財務 保證 E	擔保暴 險金額 －信用 衍生性 商品 F	擔保暴險 之擔保金 額－信用 衍生性商 品 G
1	放款	1,805,244,526	22,268,029	5,661,071	55,127,512	55,127,512	-	-
2	債權證券	583,652,645	-	-	-	-	-	-
3	總計	2,388,897,171	22,268,029	5,661,071	55,127,512	55,127,512	-	-
4	違約之放款 與債權證券	2,003,499	9,692	1,722	1,811	-	-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附表十八】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本行採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如下： 1. 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2. 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3. 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Corporate) 4.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5. 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6.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同上。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及其附錄一「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對照」表，將表內及表外資產依其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對應之風險權數後，計算銀行簿應計提資本。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對照標準程序(如「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及其附錄一「合格外部信用評等公司之評等對照」)辦理。

【附表十九】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暴險類型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權數 F
1	主權國家	693,059,737	10,067,426	693,059,737	10,067,426	-	0.0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65,796,085	-	65,796,085	-	13,159,217	20.0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62,158,023	9,021	162,158,023	9,021	69,537,423	42.88%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686,697,228	33,729,545	676,389,114	30,214,187	642,781,269	90.97%
5	零售債權	331,655,543	1,687,961	326,580,674	1,226,532	281,334,956	85.82%
6	住宅用不動產	807,093,141	-	805,869,165	-	388,871,054	48.25%
7	權益證券投資	458,768	-	458,768	-	458,768	100.00%
8	其他資產	81,418,759	-	81,418,759	-	58,489,383	71.84%
9	總計	2,828,337,283	45,493,952	2,811,730,325	41,517,166	1,454,632,070	50.9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附表二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暴險類型		0% A	10% B	20% C	35% D	45% E	50% F	75% G	100% H	150% I	250% J	1250% M	考慮信用轉 換係數與信 用風險抵減 後暴險額 N
1	主權國家	703,127,162					-						703,127,162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65,796,085									65,796,085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78,049		64,338,436			81,561,647		5,888,912				162,167,044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39,700,767			64,791,162		601,443,049	668,323			706,603,302
5	零售債權			15,186,371			-	137,495,521	175,023,859	101,455			327,807,206
6	住宅用不動產			108,121	538,631,807	-	619,101	265,965,556	544,580				805,869,165
7	權益證券投資								458,768				458,768
8	其他資產	26,257,368		-			2,047,050		50,213,329		2,901,012		81,418,759
9	總計	729,762,579		185,129,780	538,631,807	-	149,018,960	403,461,077	843,572,497	769,778	2,901,012		2,853,247,49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本行依據交易對手信用等級、交易契約性質及其名目本金衡量信用風險，對交易對手訂有各項限額，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暴險情形。 1. 交易對手為金融同業：按其世界排名、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債信評等、獲利能力及與本行各項業務往來關係等因素分級管理，並分別就市場別(外匯市場、貨幣市場、有價證券保管)、業務單位別等訂定各項限額。另依淨值、長期信評及其所對應適用之風險權數或世界排名等訂定買入新臺幣短期票券及可轉讓定期存單、拆放銀行同業等限額。 2. 其他交易對手：對非金融同業之客戶，考量其營業收入、淨值、信用評等、過去交易經驗及實際需求等因素，核予額度；自然人限與本行有存、放款或外匯業務往來之優良客戶，且確有承作之必要者，於一定限額內逐案辦理。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1. 本行依據主管機關「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等規範，訂有「臺灣土地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作業須知」，業明訂本行應按交易對手訂定信用限額，對於信用風險提高之交易對手應採行降低信用限額、限制新增部位或信用加強(如：提供擔保品或保證金或保證人)等因應措施，以強化信用風險之控管。 2. 本行辦理銀行間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有關保證及其他風險抵減，依雙方簽定之 ISDA、CSA、確認函等辦理，與客戶承作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亦訂有徵取保證金等風險抵減機制。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對交易對手之暴險以信用相當額衡量，即當期暴險額加上未來潛在暴險額計算，其中未來潛在暴險額之風險權數係反映市場風險因子波動而可能增加的一般錯向風險，另本行對交易對手訂有各項限額，並輔以徵提擔保品、保證金、保證人等機制，以控管特定錯向風險。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本行與交易對手之交易(含銀行間及客戶間)無訂有以本行信評被調降時需提供擔保品之約定，爰未面臨相關衝擊。

【附表二十八】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均 有效暴險 額期望值 C	用來計算法 定違約暴險 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 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E	風險 性資 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187,917	375,484		1.4	533,140	351,255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505,818	306,369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6	總計						657,62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附表二十九】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2,728	333,124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附表三十】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 風險權數 X		0%	10%	20%	45%	50%	75%	100%	150%	1250%	信用暴險額總計
1	主權國家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56,057		192,978		10,314			559,349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388,763			388,763
5	零售債權							90,846			90,846
6	其他資產										
7	總計			356,057		192,978		489,923			1,038,958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附表三十二】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1,304				
現金-其他幣別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14,206,855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8,030,100
公司債券						
金融債券						
權益證券						
其他擔保品						
總計	0	1,304	-	-	14,206,855	8,030,10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附表三十三】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0	0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0	0
總收益交換契約	0	0
信用選擇權	0	0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0	0
名目本金總計	0	0
公允價值	0	0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0	0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一)充分瞭解全行所有各層面有關之作業風險議題。 (二)確實執行各項業務之風險控制點，降低發生重大未預期損失之可能性及全行盈餘之波動性。 (三)避免遭受災害衝擊所造成之損失。 (四)透過文件化、書面化、標準化，以提昇全行作業風險之辨識、評估、監督及控制力。 (五)建置數量化模型，有效預測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之頻率與損失金額之嚴重性，協助高階主管作成業務決策，提升全行風險管理文化及共識。 (六)本行訂有「作業風險事件管理應行注意事項」，透過蒐集作業風險事件相關資料，評估、監控及檢討全行作業風險，以減少未來作業風險損失之發生。 (七)配置作業風險資本（經濟資本）限額至各業務、區域別，控管其最大可能損失。 (八)針對重大業務、產品、服務及系統等變革之風險，審慎評估並控管其流程。 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一)針對全行所有主要產品、營業活動、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所衍生之作業風險，運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與控制、評估與檢討等原則加以控管，並於新推出之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前，適當評估相關作業風險，並妥適控制，且須依全行作業風險之概況及外部環境、市場發展之變化，定期調整作業風險管理規章。 (二)本行各項產品、營業活動均訂有業務規章、內部控制制度，供營業單位確實遵循；且各業務主管單位針對所轄業務亦製作「標準作業流程手冊」（含工作底稿、流程圖及註記風險點），以利各級經辦人員迅速並正確處理其業務。 (三)本行針對天然或人為因素造成地區性或區域性災害事故、重大疫情、重大偶發事件、重大違失事件、人員罷工、資訊服務中斷、媒體負面報導及信譽暨危機事件新聞處理等業已制

項 目	內 容
	訂相關緊急應變及復原計畫(業務持續計畫)，以確保如發生嚴重事故，各項業務仍能持續運作。 (四)本行委外業務之各項計畫涵括： 1. 適當審慎評估、遴選潛在服務供應商。 2. 建立全行委外業務之架構。 3. 管理及監督各項委外業務之相關風險。 4. 確保有效控管外在環境。 5. 建立可行之緊急應變計畫。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各營業單位。 本行依三道防線方式界定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職掌： 一、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一)全行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作業風險，謂第一道防線，其應該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依相關法令、本行各項規定及作業風險各項管理工具，執行所承辦各項作業風險之控管，並依規定向各業務主管單位陳報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資訊。 (二)第一道防線負責及持續管理營運活動所產生的作業風險，包含下列事項： 1. 辨識、衡量、評估、控制及降低營運活動所產生的作業風險，確保營運活動與本行目標及任務一致。 2. 第一道防線應將作業風險控制在其單位可承擔之範圍內，如有必要，應向第二道防線報告其暴險狀況。 3. 執行作業風險管理程序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 4. 當流程及控制程序不足時，應立即提出改善計畫。 (三)第一道防線應定期或不定期就前項內容辦理自我評估，以確保作業風險有被適當控管。 二、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即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 (一)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應就所管業務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衡量與管理作業風險以及自我評估執行情形。 (二)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全行作業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本行風險管理部按月製作作業風險監控報告。相關重要作業風險議題所提相關建議事項，皆由風險管理部列管追蹤，並定期呈報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及董事會議(或常務董事會)，未提報者或未召開風險管理會議期間，應陳報董事長，俾利本行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定期檢視本行作業風險概況。本行 106 年 2、4、6、8、10、12 月份作業風

項 目	內 容
	險監控報告均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議及董事會議(或常務董事會)。 (三)其他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其所管業務、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作業流程、資訊系統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作業，擬訂其業務及營業活動之作業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管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藉由教育訓練宣導讓各階層員工充分瞭解應於業務職掌範疇內，配合落實作業風險管理之執行及應負之責任。 三、第三道防線(稽核處)： (一)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二)稽核處負責檢查全行各單位執行作業風險之成效、定期查核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流程控管之執行情形，及檢核全行作業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作業風險報告與風險控制： (一)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作業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 1.每月辦理之作業風險損失業務別、作業風險暴險情況、各業務主管單位建立之關鍵風險指標、預警或建議事項及趨勢分析等項目。 2.年度內辦理之各項主要業務作業風險自評結果。 (二)特點： 如遇有各項重大作業風險議題時，不定期製作相關動態風險監控報告；當外部及銀行內部環境改變，導致相關風險暴險與控制評估改變時，亦於作業風險監控報告中揭露。 (三)風險控制： 風險管理部定期及動態風險監控作業中如發現有超過風險承受度或相關限額，及外部影響因素，應即陳報總經理，並由各業務主管單位採取適當措施，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以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採取適當控制措施並向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報告。 二、作業風險衡量系統： (一)範圍：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主管機關規範及本行業務需求，蒐集內部損失資料，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配合本行作業風險衡量方法及作業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時程，逐步導入進階風險衡量方法。 (二)特點：對可量化之風險，導入關鍵風險指標(KRI)並訂定警

項 目	內 容
	示限額，以協助辨識本行主要產品、營運活動所涉作業風險；對質化之風險，導入作業風險自評(RCSA)，由全行各單位評估主要營運活動中作業風險之控制情形。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 (一)本行根據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之頻率及損失金額嚴重性進行分析，以決定各核心產品、營運活動之風險因應策略，包括風險規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降低或控制、風險承擔及其他策略。 (二)作業風險之避險策略，係依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之頻率及損失金額嚴重性進行分析，以決定各主要產品、營運活動之風險因應策略如下： 1.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額度控管、業務移轉或業務持續計畫等防範及抵減措施。 2.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低者，應採取內部控制、保險政策、委外作業、瞭解客戶、法令遵循管理、道德規範管理及加強教育訓練等。 3.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高、損失金額高者，應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營業活動。 4. 屬於損失發生頻率低、損失金額低者，可接受此風險。 (三)如以本行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為例（如資料處理、信用卡作業、運送及補鈔、內部稽核作業等）悉依「臺灣土地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作業規範」、「臺灣土地銀行資料處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注意事項」、「臺灣土地銀行信用卡業務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注意事項」、「臺灣土地銀行辦理信託業務作業委外處理注意事項」、「臺灣土地銀行證券業務作業委外處理注意事項」辦理，以防止委外處理所產生之作業風險，作為作業風險抵減之政策。 (四)運用投保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現金保險、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竊盜損失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火災保險、電子設備保險等保險，以抵減作業所產生之風險，作為作業風險抵減工具。 二、作業風險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各業務主管單位定期監控所轄業務之作業風險概況及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通報案件。 (二)風險管理部定期檢視全行作業風險控管之情形及相關作業風險議題，適時提供建議，並持續監督及追蹤風險控制不足之部分，以降低作業風險。 (三)各投保單位定期檢視所投保之業務項目，確保保險契約持續

項 目	內 容
	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NA)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NA)

【附表三十七】**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標準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4年度	28,748,588	
105年度	29,232,873	
106年度	28,604,524	
合計	86,585,985	4,024,064

【附表三十八】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於交易前後或經濟環境重大改變時，評估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例如主動迴避高槓桿、高波動性且損失金額大之金融商品，或採取平倉、賣出及避險策略等；並依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及風險承擔情況等相關規定，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以確保持續有效性。 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一) 基本原則包括各類產品準則、新商品/業務之核准準則及市場風險辨識、衡量、評價、監控、報告及控制相關準則及作業流程。 (二) 市場風險辨識：金融交易單位與風險管理人員充分瞭解並確認每一種金融工具特有的市場風險因子，風險管理人員儘可能辨識出所有可能帶來市場風險的風險因子，並確認金融工具評價公式的正確性與適用性。 (三) 市場風險衡量：發展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並與日常風險限額管理相結合。 (四) 市場風險評價：依據市價評估方法、模型評價、外部來源或獨立之市價驗證對所持有金融商品之評價進行評價。 (五) 市場風險監控：依據各項限額由金融交易單位於例行營業活動中，即時、全程地監控交易狀態，以控管各種交易於授權及限額範圍內執行，監控內容包括各金融商品之交易模式、交易標的、交易過程、部位及損益變動等應符合規定，並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 (六) 市場風險報告與控制：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暴險部位、暴險情形、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遵循情形等，如發現有超過警示比率或限制比率時，應即陳報總經理，並由業務主管單位採取適當措施，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

		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風險管理部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以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採取適當控制措施，並向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報告；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及金融交易單位等三道防線之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各金融交易單位應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並據以訂定相關規範進行市場風險控管及部位管理，對於各種限額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陳報各業務主管單位或風險管理部相關管理資訊。 二、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 （一）風險管理部為全行市場風險管理之獨立專責單位，扮演集中化中臺的角色、負責規劃建立經董事會核准之市場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彙整揭露全行市場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並作為市場風險管理智識及文化之傳達中心。 （二）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應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要點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負責辨識、評估、監督及控制所轄業務產生之市場風險，並配合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市場風險之控管，並針對其主管產品之交易流程、限額管理及風險控管應訂定產品準則。 三、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稽核處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檢核全行市場風險控管缺失事項之補正或改善情形之後續追蹤，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市場風險報告： （一）範圍：定期向管理階層陳報市場風險監控報告之範圍包括權益證券風險、固定收益證券利率風險、匯率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海外有價證券風險、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投資限額監控等項目。 （二）特點：市場風險報告目前以風險值、β值、DV01、存續期間、期差分析、情境模擬等方法呈現全行臺外幣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報告除反映市場風險暴險狀況外，亦能提供管理階層各項損益、限額使用狀況、投資績效、市場走勢概觀等，俾提供管理階層據以調整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各項限額之憑據。 二、市場風險衡量系統：

		(一) 範圍：目前以風險值評估系統衡量金融商品之範圍計有全行股票、基金、債券、票券及外匯部位之單一風險值及市場風險因子別風險值暨總成份風險值之計算衡量。 (二) 特點：風險值評估系統係依統計之方式，評估一段期間內，按既定機率所會發生的最大損失，藉以合理估計股票、基金、債券、票券及外匯各部位及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並可將本行之風險值按利率、匯率、證券各因子分別呈現，以衡量各因子的市場風險，提供管理階層調整市場投資策略、風險承受限額之憑據。
--	--	--

【附表四十】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37,272,107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4,281,530
3	匯率風險	787,987
4	商品風險	
	選擇權	
5	簡易法	
6	敏感性分析法	
7	情境分析法	
8	證券化商品	
9	總計	42,341,623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附表四十四】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無需填報。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無需填報。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無需填報。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無需填報。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無需填報。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無需填報。
5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說明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不適用。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不適用。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不適用。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不適用。

【附表四十五】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0	0	0	0	0	0
房屋貸款	0	0	0	0	0	0
信用卡	0	0	0	0	0	0
其他零售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企業型(總計)	0	0	0	0	0	0
企業貸款	0	0	0	0	0	0
商用不動產貸款	0	0	0	0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0	0	0	0	0	0
其他企業型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附表四十六】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复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0	0	0	0	0	0
房屋貸款	0	0	0	0	0	0
信用卡	0	0	0	0	0	0
其他零售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企業型(總計)	0	0	0	0	0	0
企業貸款	0	0	0	0	0	0
商用不動產貸款	0	0	0	0	0	0
租賃及應收帳款	0	0	0	0	0	0
其他企業型暴險	0	0	0	0	0	0
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附表四十九】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 為有效控管利率風險，得透過調整資產負債表內的不相稱部位以減少利率風險，主要針對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使其利率重訂價日相配合而達到利率風險自然對沖、規避風險的目的；並考量營運策略、資產負債組合之內涵等，採取相關風險管理因應策略，如風險迴避、風險沖減或移轉、風險降低或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 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 (一) 基本原則應落實至全行所有產品及業務，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控制、評估與檢討本行之利率風險，俾以執行全行利率風險之控管。 (二) 風險辨識：利率風險之來源主要為因資產負債重新訂價不相稱所致之重訂價風險，其他亦包括殖利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隱含選擇權風險等。 (三) 風險衡量：採利率重訂價缺口分析法衡量利率之重訂價風險，按月評估以利率風險暴險對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影響，並定期辦理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對本行未來盈餘及經濟價值可能產生之損失。 (四) 風險監控：按月依所訂之利率風險管理指標限額監控利率風險；風險管理部定期依據各業務單位提供之資訊，監控本行利率風險。 (五) 風險報告及控制：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利率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傳達利率風險暴險、監控等資訊，以協助利率風險管理決策之訂定，如發現有超過合理區間或警示區間時，應即陳報總經理，由相關資金管理部門(財務部、海外營業單位)或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提出因應措施，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風險管理部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以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採取適當控制措施，並向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報告；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利率風險管理資訊。 (六) 風險之評估與檢討： 依循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相關準則及作

	業流程所產生之資訊，定期檢視並修正利率風險管理流程，以提高風險控管之有效性。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及資金管理部門(財務部、海外營業單位)等三道防線之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第一道防線（資金管理部門）： 財務部應辨識、評估及執行控管本行(海外營業單位除外)之利率風險；海外營業單位應負責辨識、評估及執行控管各該分行之利率風險。 二、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及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 (一)由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彙整全行利率風險相關資訊，並辦理全行利率風險之評估、監控、揭露及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應配合本行利率風險管理策略，適度調整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結構，在新產品或業務推展或運作以前，相關利率風險應經過適當的評估，並考量其暴險對本行之影響。 三、第三道防線（稽核處）： 稽核處依相關法令規範查核及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利率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2.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風險管理部每月產出風險監控報告，涵蓋全行資產負債之利率結構、利率重訂價缺口及集中度情形、對本行盈餘及經濟價值影響分析、各項限額遵循情形等，並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訂有利率風險限額以管理利率風險；風險管理部於監控作業中，如發現有超過相關限額，應即陳報總經理，由相關資金管理部門(財務部、海外營業單位)提出改善措施。 二、如遇本行利率敏感性指標超逾本行所定之合理區間時，可採取調整籌資、融資或投資之策略或訂價等因應措施；另為缺口管理需要，亦得利用利率交換、利率選擇權、利率期貨等衍生性金融商品缺口管理技術，以資因應。 三、目前固定利率計息之外幣有價證券，經業務單位評估後有以利率交換(IRS)規避利率風險者，而於達到損失控管標準前亦設計各項預警標準，並於到達各項預警標準時立即以電子郵件於第一時間通知相關單位，期能有效控制、規避風險。

【附表五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可靠及低成本為原則，避免過於集中於同一到期日、同一調度工具、同一交易對手等；資金用途應分散化，並注意流動性、安全性、收益性三項原則。 二、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 （一）基本原則應落實至全行與資金來源、運用有關之產品及業務，包括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控制、評估與檢討本行之流動性風險，以執行全行流動性風險之控管。 （二）風險辨識：流動性風險之來源主要為資金流入不足支應資金流出所產生資金缺口，及資金來源過於集中、資產之變現程度不佳等。 （三）風險衡量：涵蓋所有影響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重要成因，以未來天期到期資金缺口或流動性風險各項指標評估資金流動性風險暴露情形，並由風險管理部針對重大性部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結果應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四）風險監控：按月依所訂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限額監控流動性風險。 （五）風險報告及控制：風險管理部定期將流動性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傳達流動性風險、監控等資訊，以協助流動性風險管理決策之訂定，如發現有超過警示比率或限制比率時，應即陳報總經理，由相關資金管理部門(財務部、海外營業單位)或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提出因應措施，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風險管理部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以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採取適當控制措施，並向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報告；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資訊。 （六）風險之評估與檢討： 依循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相關準則及作業流程所產生之資訊，定期檢視並修正利率風險管理流程，以提高風險控管之有效性。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建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及資金管理部

項 目	內 容
	門(財務部、海外營業單位)之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第一道防線（資金管理部門）： 財務部及海外營業單位負責執行日常（包括日中）資金流動性風險之辨識、評估及控管，掌握市場及本（分）行內部資金流動性狀況，分散資金來源，調整流動性缺口及資產變現性(包括有無設定擔保物權、移轉限制情形及變現價值、可融資成數等)分布，並考量不同業務、不同貨幣間之流動性暴險及資金需求，暨法規及營運操作對流動性資金移轉之限制，以確保在正常及壓力情況下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 二、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及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 (一)由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負責彙整全行流動性風險相關資訊，並辦理全行流動性風險之評估、監控、揭露及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 (二)總行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應定期檢視大額資金來源與運用及其集中度風險，且應有適當之控管或分散措施，並配合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適度調整所轄資產負債到期結構，在新產品或新業務推展或承作前，應簽會財務部確認資金來源無虞。 三、第三道防線（稽核處）： 稽核處依相關法令規範查核及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管理部每月產出風險監控報告，涵蓋全行流動性比率及缺口情形、各項限額遵循情形等，並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
4. 資金策略，包含資金來源與資金天期分散之政策，以及資金策略係採集中或分權	本行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可靠及低成本為原則，避免過於集中於同一到期日、同一調度工具、同一交易對手等；財務部及海外營業單位負責執行日常（包括日中）資金流動性風險之辨識、評估及控管，掌握市場及本（分）行內部資金流動性狀況，分散資金來源，調整流動性缺口及資產變現性分布，本行並訂有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限額(包括存款集中度比率及流動性缺口限額比率等)監控流動性風險。
5.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限額以管理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部於監控作業中，如發現有超過相關限額，應即陳報總經理，由相關資金管理部門(財務部、海外營業單位)提出改善措施。 二、如遇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超逾本行所定之限制比率時，可採取調整籌資、融資或投資之策略或訂價等因應措施；另本行訂有緊急取得資金之處理流程，包括備援管道及相關程序，俾能於緊急時籌措資金。
6. 如何執行壓力測試之說明	每年對本國貨幣及外幣負債規模達負債總額5%者辦理壓力測試，並參酌國際流動性風險管理規範及本國主管

項 目	內 容
	機關相關規定，設定在「個別機構特定事件危機」或「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壓力情境下，考量主要資金流入(如有價證券、放款等)及流出(存款流失率、約定融資額度動撥率)之調整因子及其折扣率，分別計算本行在 0-30 天內的淨資金流量缺口，以評估本行之流動性風險。 前開壓力測試調整因子每年進行檢討，壓力測試結果均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7.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之概要	一、籌措資金措施： (一)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 (二)收回到期之票債券或拆放同業等資金。 (三)向同業拆借。 (四)發售可轉讓定期存單。 (五)出售票債券。 (六)調整存放款牌告利率。 (七)發行金融債券。 (八)向中央銀行申請提前解約轉存款或存單質借。 (九)向中央銀行申請融通。 (十)以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向中央銀行質借等。 二、緊急應變措施 本行財務部依據本行規定就緊急籌措資金預作規劃，並備妥相關文件資料，以供流動性危機發生時處理之遵循。

【附表五十一】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9 月 30 日	
		未加權金額 ^{1,2} A	加權後金額 ³ B	未加權金額 ^{1,2} C	加權後金額 ³ D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636,622,642	632,266,458	563,791,822	560,510,400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1,128,290,404	67,746,669	1,125,686,236	67,408,806
3	穩定存款	658,441,086	20,761,737	659,338,839	20,774,067
4	較不穩定存款	469,849,317	46,984,932	466,347,396	46,634,740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311,418,678	598,500,556	1,238,686,227	558,193,277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14,960,200	3,740,050	14,853,151	3,713,288
7	非營運存款	1,169,490,293	467,792,321	1,115,582,669	446,229,582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26,968,185	126,968,185	108,250,408	108,250,408
9	擔保融資交易	8,371,606	-	3,678,426	-
10	其他要求	721,535,828	70,891,982	673,072,466	61,245,339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14,923,344	14,923,344	7,371,876	7,371,876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	-	-	-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				

	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612,666,064	50,890,832	574,179,566	47,576,849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3,698,668	3,698,668	4,902,244	4,902,244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90,247,751	1,379,138	86,618,780	1,394,370
16	現金流出總額	3,169,616,516	737,139,208	3,041,123,354	686,847,422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8,029,166	1,883,587	549,171	82,376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96,934,171	74,538,008	57,429,015	44,826,568
19	其他現金流入	23,677,789	23,677,789	20,935,161	20,935,161
20	現金流入總額	128,641,126	100,099,384	78,913,347	65,844,105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⁴		632,266,458		560,510,400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⁴		637,039,824		621,003,317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99.25		90.26
-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無重大不利變動情形。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組項目說明：以「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地方政府、非營利國營事業機構、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歐洲央行、歐盟與多邊開發銀行發行或保證風險權數為 0%之合格證券」為最大宗(占比約 86.24%)，其次為「合格央行存款準備」(占比約 8.87%) - 其他附註說明：無					

【附表五十三】

薪酬政策揭露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A)薪酬監督部門的相關資訊		
1	主要薪酬監督部門名稱、組成及職責	本行係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員工薪資待遇係屬單一薪俸，並依行政院函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財政部訂頒「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尚無成立薪酬委員會。
2	受薪酬監督部門諮詢之外部顧問名稱	無
	諮詢之業務內容	無
3	薪酬政策的範圍(例如：地區別、業務別)，包含適用之國外分行	本行所屬各單位
4	員工類型	類型描述
	高階管理人員	董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法遵長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總、分行經理及海外分行經理

(B)薪酬程序的設計及結構之相關資訊		
1	薪酬政策的主要特點及目標	尚無成立薪酬委員會
2	薪酬委員會是否於過去一年檢視公司的薪酬政策，若有，概述有哪些修改、修改的原因以及對薪酬之影響	
3	銀行如何確保風管人員及法遵人員之薪酬與其監管的業務互相獨立	

(C)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	
陳述目前與未來將風險納入薪酬程序之方法，應包含主要風險之概述、評量方式及這些評量如何影響薪酬	無

(D)銀行於績效衡量期間連結績效及薪酬水準的方法

1	銀行整體、業務別及個人的主要績效指標	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本行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個人薪酬金額如何與銀行整體及個人績效連結	為落實核發經營績效獎金制度與單位經營績效、員工貢獻差異程度結合並據以核發考核、績效獎金，辦理情形如下： 1. 「本行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明訂考核獎金2個月包括年度考核獎金及相當原有最高1個月工作獎金。其中工作獎金係按員工執行業務積極度、推動年度各項業務政策目標、受獎勵或懲處情形及出缺勤情形等，核給相當1個月工作獎金，以激勵員工。 2. 「本行核發績效獎金-特別獎金作業規定」將單位營運績效、員工個人年度考核結果與考核、績效獎金核發數額相連結： (1) 總行單位依「總行部門績效考核要點」國內營業單位依「營業單位經營績效獎懲要點」、境外及海外單位依「國外分支機構經營管理績效考核要點」等規定分別辦理年度績效考評，再依考評名次核給各單位不同之「單位績效權數」。 (2) 個人於年度考核辦理完竣，依個人考核結果核給不同之「個人考核權數」。 (3) 將「單位績效權數」結合「個人考核權數」作為績效獎金之單位獎金核發標準，落實依員工年度內「工作績效努力程度」、「對本行之貢獻程度」之獎勵制度。

3	當績效指標弱化時，銀行通常將採取哪些措施來調整薪酬，包含銀行判定績效指標「弱化」的標準	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本行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	---

(E)銀行將長期績效納入調整薪酬的方法		
1	銀行對遞延變動薪酬(包含既得條件)之政策。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遞延變動薪酬的比重不同，應敘述決定比重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無
2	銀行透過追索條款在既得前與既得後(若國家法律允許)調整遞延薪酬的政策及標準	

(F)銀行採用的各種不同形式變動薪酬以及使用之合理性		
1	概述提供變動薪酬的形式(如：現金、股票、股票連結商品，或其他形式)	以現金方式發放經營績效獎金
2	論述不同形式變動薪酬的使用方式。(註：若個別員工間或員工群體間混合不同形式的變動薪酬，應陳述決定混合方式的因子及其相對重要性。)	無

(G)附加說明		
固定薪酬係指年度本薪。 變動薪酬係指年度經營績效獎金。		

【附表五十四】

財務年度期間之薪酬揭露表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高階管理人員	其他重大風險承擔人
	薪酬金額		A	B
1	固定 薪酬	員工人數	22	187
2		總固定薪酬(3+5+7)	18,443	267,195
3		現金基礎	18,443	267,195
4		遞延		
5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6		遞延		
7		其他		
8		遞延		
9	變動 薪酬	員工人數	12	187
10		總變動薪酬(11+13+15)	6,763	97,971
11		現金基礎	6,763	97,971
12		遞延		
13		股票或其他股票連結商品		
14		遞延		
15		其他		
16		遞延		
17	總薪酬(2+10)		25,206	365,166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